

哈克贝利·费恩



北方妇女儿童出版社

世界名著宝库（马克·吐温经典三部曲）

哈克贝利·费恩

〔美〕马克·吐温 著

张震久 译

策 划：阎 丽 彭 涛
创 意：北京选题创意工作室

世界名著宝库
哈克贝利·费恩

张震久 译

*

北方妇女儿童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春科技印刷厂印刷

*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16.5 印张 300 千字

1999 年 2 月第 1 版 1999 年 2 月第 2 次印刷

ISBN 7-5385-1520-8/I·296 定价：19.00 元

新译说明

纵观美国文学，自欧文^①以来，精品华章，浩如烟海；名家巨擘，灿若群星。各种类型的小说同时并荣，杂然纷陈，形成一种令人目不暇给的多彩局面。其中，开一代文风的艺术天才马克·吐温独树一帜，以对人的精神世界、特别是对儿童心理的深刻揭示和精彩描写，塑造了性格鲜明、永不晦暗的艺术形象，吸引着一代又一代的读者。1884年问世的世界儿童文学经典著作《哈克贝利·费恩》就是这样一部杰作。它被誉为第一部以“地道的美国话”（truly American Voice）写成的伟大作品，影响了从安德森^②、海明威^③、富克纳^④到塞林格^⑤乃

① Washington Irving (1783—1856)，被称为“美国文学之父”，代表作为《见闻札记》，其中包括最早的现代短篇小说《睡谷的传说》、《瑞普·凡·温克尔》等。

② Sherwood Anderson (1876—1941)，小说家，美国文学中现代文体风格的开创者之一。

③ Ernest Hemingway (1899—1961)，美国小说家，作品风格独特，文笔精练，获1954年诺贝尔文学奖。

④ William Faulkner (1897—1962)，美国“南方文学”流派的代表人物，获1949年诺贝尔文学奖。

⑤ Jerome David Salinger (1919年生)，美国小说家，主要作品有名著《麦田守望者》及短篇小说集《九个故事》等。

至在 80 年代成名的美国小说家温斯顿·格卢姆^①等几代作家。它像水势浩淼的密西西比河，滋润着丰富多采的美国文学；随着时间的推移，越来越闪耀出引人入胜的艺术魅力。海明威对这部作品给予了崇高的评价：“所有当代美国文学皆源于一本书，即马克·吐温所著《哈克贝利·费恩》。”可见此书在美国文学史乃至世界文学史上的突出地位。

《哈克贝利·费恩》所讲的故事发生在南北战争以前。1850 年前后的美国，即本书特定的历史背景，是美国一个面临大动荡的时代，政治生活腐败，劳资矛盾加深，教会虚伪诡诈，人民不堪其苦。在这样的社会中，美和丑、善和恶、真和假、光明与黑暗，都是颠倒的。

小说的中心人物是白人孩子哈克。他不堪忍受父亲的暴力管制和道格拉斯寡妇家的文化枷锁，在一个月明之夜，布下巧妙的疑阵逃了出来，在人迹罕至的杰克逊岛上遇到从主人那里逃出来的黑人

^① Wiston Groom, 美国小说家, 自 1978 年以来出版七部作品, 他的讽刺喜剧作品《阿甘正传》(Forrest Gump) 成为 1995 年最新畅销书, 被美国评论界誉为“哈克贝利·费恩式的历险” (A Huckleberry Finn-type Odyssey), 其文体风格深受马克·吐温影响。

吉姆。他俩乘木筏在广阔的密西西比河上顺流而下，一起逃亡，一路上遇到形形色色的人物，经历了离奇古怪的事件，彼此相依为命，结下深厚的友谊。但是他们没有找到想象中的自由天地卡罗镇，却遇上了自命为“国王”和“公爵”的两个十分狡诈的骗子，他们企图卖掉吉姆。哈克在汤姆的帮助下救出吉姆，最后才获知：根据女主人的遗嘱，吉姆已经获得了“自由”。

哈克这个人物在作者于1876年发表的《汤姆·索耶历险记》中出现过。他和汤姆，是当时美国南部传统教育中典型的“坏孩子”。他们不情愿套上传统教育的枷锁，本能地要求突破刻板传统文化，使自己的天性得到自由发展，满足自己认识世界、体验生活的好奇心理和本能要求，因而与传统教育、传统文化相对抗，具有强烈的追求新生活的冒险心理，同时追求浪漫的冒险生活。而在《哈克贝利·费恩》中的哈克却远远超出了对冒险的追求。他不仅自己渴望自由，还积极帮助黑奴吉姆获得自由。这充分表明，被列宁称之为“资产阶级民主的最后代表”之一的马克·吐温所具有的民主理想，他对受尽迫害的黑人所给予的旗帜鲜明的同情和支持。1963年，美国黑人领袖马丁·路德·金在他的著名演说《我有一个梦》中说：“我梦想即使像

密西西比州这样一个充满了不公和压迫的、酷热难熬的沙漠州也会变成一个自由和正义的绿洲。”“让自由之声响彻密西西比的每个地方，每座山岗！”“……我们的许多白人兄弟……已经认识到他们的命运和我们的命运是息息相关的，他们的自由和我们的自由是紧密相连而不可分割的。”可以说，早在一个世纪以前，马克·吐温就通过他的艺术创作，通过黑白两个人物的感人的友谊，道出了全体美国人民怀有的这一美好梦想：在反对种族偏见的斗争中，白人与黑人应该结成同盟。当然，作者并没有脱离当时美国的现实来描述他的民主梦，并没有把他笔下的人物理想化。哈克生活在蓄奴制的社会环境中，在对待黑奴吉姆的态度上，一方面他是个天真无邪、心地善良的流浪儿，另一方面，他又是个深受种族偏见影响的“自由”白人，是个在特定时空中成长起来的孩子，他的观念形态不能不打上社会的、文化的烙印。于是在他的内心深处一直存在着两个哈克：一方面是个放任自己的天性、酷爱自由、不愿受任何约束的“野小子”哈克，另一方面又是受传统文化影响的“好孩子”哈克；后一个哈克责备前一个哈克“又坏，又下流，又没出息”。他对黑人吉姆的态度的变化充满了激烈的心理矛盾，这在故事发展的几个阶段中都有所表现，且形成小

说最精彩的部分。哈克在种种艰难险阻中，以他特有的机智和勇敢，保护黑人吉姆逃亡，这自然是出自他善良的本性，认为帮助黑奴获得自由是件好事。然而，吉姆越接近自由，哈克心中越是不安，社会、家庭、学校的种族偏见对他的影响发挥了作用。在小说第十六章，当他们似乎就要找到幻想中的自由天地卡罗镇时，哈克心中发生了动摇，他心中想：“他差不多要自由了——这究竟要怨谁呢？唉，就是怨我呀。我无论怎样也不能让自己不受良心的责备。”本来，哈克在道格拉斯寡妇家成为笼中鸟时，他十分讨厌吉姆的女主人、伪善而守旧的老太婆沃森小姐，说：“沃森小姐老是找碴儿敲打我，真让人心里腻味。”而此时，他的“良心”却对他说：“那可恨的沃森小姐怎么对不起你了，你竟然眼睁睁地看着她的黑奴逃跑，连一句话也不说？那可恨的老太婆怎么得罪你了，叫你干出这么卑鄙的事来？唉，她老想教你读书，教你懂礼貌，她想尽她能用的种种办法对你好。她就是那么对你的呀。”于是，这个“好孩子”哈克便“觉得自己太卑鄙，太可悲了，恨不得死掉才好。”当吉姆认认真真地谈起他获得自由后的打算时，哈克的反应却是：“听吉姆说这种话真让我难受，他真是太下流了。”甚至决定一有机会就上岸去告发吉姆。只是由于吉姆的纯朴诚挚，对

他有着生死之交的信任，才使他暂时打消了这个念头。但是在紧要关头，哈克又想起了教会的诡诈说法：“……帮着黑人逃跑，就得下十八层地狱。”“想到这儿，我不由得直打冷战。我差不多要下决心祈祷一下，看看自己能不能改邪归正，做个好孩子。”于是哈克就按照是非颠倒的逻辑，思前想后，“左右为难”了好一阵子，终于给吉姆的女主人沃森小姐写了一封信，告诉她吉姆的下落。但是，他接着便想起他和吉姆顺着大河一路漂流的情景，想到吉姆对他诚挚无私的关怀和照顾，想到吉姆说过他是吉姆一辈子最好的朋友。他又“不知怎么的，在他身上我好像找不出什么毛病，可以叫我狠下心来对他，反倒老是想到他的好处。”经过一番深层的、激烈的思想斗争，哈克终于下定决心：

“那么，好吧，下地狱就下地狱吧。”

——我一下子就把它（指信）撕掉了。

这是邪恶的念头，这是大逆不道的话，可是我已经说出口了，就决不收回，从此以后决不再想改邪归正了。

哈克撕信，并宣称决不再想“改邪归正”。这里没有一个字的说教，却给人一种深深的、触及心灵的震撼，说明在哈克心里，在生与死的“炼狱”中产生了精神升华，使那被当时社会上恶势力所颠倒

的是非又颠倒了过来，从而在心灵深处为自己明确了善与恶的界限。而且，这一宣言式的表态是发自内心的，凝聚着他真实的爱和憎。这不仅表现了哈克与黑人兄弟患难与共的历程，人与人之间的真诚友谊压倒了他的宗教和种族偏见，而且也表现了哈克舍己为人的精神——宁肯自己“下地狱”也要拯救黑人兄弟。从当时社会、宗教、道德等等传统文化的角度看，哈克违背了上帝的信条，是彻底地走上了“邪路”，“注定”要受到上帝的惩罚，要“下十八层地狱”；但是，从作者笔下写出的这一能够说服并吸引读者的感人情节看，哈克正是从此义无反顾地走上了反对蓄奴制的道路，真正成为黑人兄弟生死不渝的坚定朋友。在现实生活的亲自体验中，哈克最终领悟到一个神圣的真理——不分种族、肤色，人人都应有享受自由生活的权利。这也正是马克·吐温民主思想的一个重要内容；也正是这一点使《哈克贝利·费恩》成为美国文学中最具有生命亮色和积极意义的珍品。

小说中另一个主要人物是黑人吉姆。如果说，作为一个“自由”的白人哈克，是为了摆脱父亲的暴虐管制和传统教育枷锁去追求无拘无束的自由生活的话，那么，吉姆从一开始逃亡就是因为不堪忍受黑人沉沦人间地狱之苦，为了反抗罪恶的蓄奴

制。作者以白描写实、精雕细刻的手法，通过生动而具体的细节对这一人物进行了多层次、多侧面的塑造，把他刻画成一个令读者感到真实亲切的有血有肉的人，作为一个自幼囚于“主人家”的奴隶，一个饱受倒悬之苦的黑人，他有愚昧、迷信的一面，竟至达到荒诞不经、懵懂可笑的程度。他用从牛胃里掏出的毛球算卦，还想顺便骗几个钱花，调皮的汤姆趁他晚上坐在树下睡着的时候作弄他，把他的帽子摘下来挂在了一根树枝上，吉姆醒来后把这事渲染得神乎其神，添油加醋地说是妖巫们骑着他游遍了世界；然后把他的帽子挂在了树上云云。他为自己这番胡编的“经历”而得意忘形，竟至不把别的黑人放在眼里。但是出逃后的吉姆，在种种为争取自由而经历的千难万险中，却显示出他有着高尚的品德和纯洁的灵魂。他是黑奴，但并不像《汤姆叔叔的小屋》中的奴隶汤姆那样逆来顺受，听凭白人的摆布。他在思想上是独立的、自由的，具有与蓄奴制相抗争的顽强精神。他对哈克说，到了自由州“他要拼命地攒钱，一分钱也不花，等攒够了就到沃森小姐老家附近的那个庄上去，把老婆赎回来；然后两人一起干活挣钱，把两个孩子也赎回来。要是主人不肯卖，他就找个反对蓄奴制的人把他们偷出来”。这表明，他不承认蓄奴制是天经地义的，他要

不惜一切代价争取享受自由生活的权利。他渴望着自身和老婆孩子的自由，但并不是一味考虑自己而不顾他人。在逃亡途中，他无微不至地照顾哈克；为了让汤姆治好伤，他宁愿冒再度沦为奴隶的危险，留在汤姆身边悉心服侍他，但这种服侍不是对白人奴隶主的卑躬屈膝，而是对朋友、对友谊竭尽忠诚，是建立在平等基础上的互助。

这个性格鲜明的人物所具备的一个主要特点是，他在那种族歧视的牢笼中，处处维护着自己作为一个人的尊严。在实行蓄奴制的美国南方，黑人一向被视为最下等、最卑贱的人，要低三下四地听任白人的摆布，任凭“主人”买来卖去。吉姆出逃本身就是为了争取做人的权利，就是对使蓄奴合法化的所谓“文明社会”的大胆挑战。由于哈克具有同情心和正义感，同情他的处境，跟他一起同甘共苦去寻找自由，因而他对哈克由衷感戴，把他视为兄弟。但是有一次顽皮的哈克拿吉姆开心，明明是他在大雾中走失，险些遇难，让吉姆焦急万分；但他侥幸又回到木筏，与吉姆重逢时，却硬说是吉姆做了个恶梦，还利用吉姆的迷信思想逼着他圆梦。起初吉姆让他弄得蒙头转向，“可是等他明白过来后，他瞪着眼睛，板着面孔”教训了哈克一顿，令哈克对他刮目相看：

“……看见你回来了，平安无事地回来了，高兴得我眼泪都流出来了，真是谢天谢地呀，我都恨不得跪下去亲亲你的脚。可是你却变着法儿地撒谎，拿我老吉姆开心。那一堆都是些肮脏的东西，它们代表的是那些往朋友脑袋上扣屎盆子，让人家觉得丢人现眼的人。”

说完他慢慢站起身来，走到窝棚那儿去，再没有说什么，就钻进去了。可是这就足够我受的了。我觉得自己真是小人一个。我真恨不得跪下去亲亲他的脚，好让他把那些话收回去。

这一精彩的片段，生动地表现了吉姆具有独立的人格与这种人格所显示的人的尊严，他是一棵挺拔的树——不是藤萝。这种精神不能不令人起敬，感佩万端。正由于此，哈克才从内心深处认识到吉姆的高贵品格，竟至“恨不得跪下去亲亲他的脚。”这对猖獗的种族主义势力说来，不啻是当头一棒，因为这足以把“黑人卑贱，白人优越”的论调揭得体无完肤。就这一点而言，《哈克贝利·费恩》在思想深度方面超出了作者的其他作品及同时代其他以反蓄奴制为主题的作品，成为一部美国批判现实主义文学划时代的杰作。

小说由四十三章组成，章与章之间环环相扣，像一扇扇洞悉人生、认识社会的窗口，从不同的侧

面使读者看到了一个以野蛮的蓄奴制为基础的残暴世界。在这世界里，哈克和吉姆历经劫难也找不到一块自由天地。象征着自由的卡罗镇，隐藏在密西西比河上的浓雾之中。吉姆眼巴巴盼望着看到的可能是卡罗镇的灯光，“只不过是鬼火或是萤火虫”。这暗示着他们根本找不到那幻想中的自由天地。而且作家和读者都清楚，即使哈克牺牲了自己，也难以把吉姆从被迫为奴的厄运中挽救出来。哈克和吉姆既没有向蓄奴制开战的明确认识，也没有动摇蓄奴制的能力，因为，要真正改变黑奴的处境，非得整个社会采取一致行动，一个人单枪匹马是无能为力的。然而在小说中吉姆最后却获得了自由，而这个自由正是当初要卖掉他的“女主人”沃森小姐赏赐给他的。看来这完全出自作家的好心安排，用奴隶主的“良心发现”来解决矛盾。这暴露出作家在残酷的现实面前束手无策，他虽有冒资产阶级的天不韪、彻底揭露蓄奴制罪恶的勇气，却不能有效地与恶势力作斗争。作家的这种安排与其创作的初衷相违，在一定程度上淡化了作品的思想性。

马克·吐温的艺术才华是多方面的。《哈克贝

利·费恩》的艺术描写表现了马克·吐温独特的艺术风格。最突出的就是在文学创作和文艺批评中所经常提及的“马克·吐温式的幽默”——含有深刻的讽刺和批判的成分、并服从于刻画特殊人物需要的堪称典范的幽默。

全书情节千转百折，全由哈克以第一人称的口吻娓娓道来。他直抒胸臆，谈天扯地，平铺直叙，因而语言浅白，句式简短，干脆利落。一般文学作品的含蓄蕴藉似与之无缘，甚至文字也看似“不雅”，甚至“鄙俚浅陋”，但却新颖别致，情趣盎然。小说一开篇，作者就写道：“你要是没看过那本叫《汤姆·索耶历险记》的小说，就不会知道我是谁；不过那也没关系。那本书是马克·吐温先生写的，他讲的大部分是实话。有些事情也说得挺玄乎……这真个算不了什么。我从来没见过不扯谎的人……”这些话虽带有调侃和自我揶揄的口味，但主人公哈克（或曰作者）坦白直率的性情毕见，使人看了不禁莞尔。

然而，马克·吐温的幽默不是博人一粲的滑稽小品，尽管幽默就其美学范畴而言属于喜剧，通常是引人发笑的。他的幽默是具有深刻社会意义的幽默，因而极具价值、发人深思；他的幽默是建立在真实生活基础上的幽默，所以是真实的、给读者以

人生的警觉和启迪的幽默。例如第三章一开始写到沃森小姐对哈克进行“诚则灵，有求必应”的宗教教育，而哈克从实践中的感受却是：“……其实并不是像她说的那样，我试过了，有一回我弄到一条钓鱼线，可是没有钓鱼钩。没有钩儿那线就没用。为了求到钩儿我祷告过三四次。可是不知为什么，老是不灵。”接着，作家又从哈克的心理出发，以幽默的笔触写出他对宗教的认识：“有时候，寡妇把我带到一旁，给我讲上帝的事，说得叫人馋得流口水；可是，也许第二天沃森小姐又说一套别的，把寡妇说的又给推翻了。我断定我能看出来，一共有两个上帝。要是碰上了寡妇的那个上帝，一个可怜的孩子还有救，可是要落在沃森小姐的那个上帝手里，那他可就没路可走了。我把这事儿想通了，算计着要是寡妇那个上帝要我，我就跟着他去，不过我弄不清楚他有了我以后，怎么能比没有我的时候日子好过些，因为我实在太愚蠢、太粗俗，性子又太犟。”这些描写，看似是一个无知顽童的懵懵懂懂的“推理”，是一种稚拙可笑的坦陈，最后还有尖锐刻薄的自责，但实际上是对教会的怀疑和挖苦，是对那个愚民偶像的冷峻的讽刺。读到这里，读者不会只觉得好笑而忘记教会的伪善和诡诈。在哈克抛开了所谓的“良心责备”、决心帮助吉姆逃跑后，有这么几

句幽默的心理描写：“我把这桩事儿统统甩到脑后，干脆打定主意还走邪道，这才是我的老本行，因为我从小学的就是这一套，干好事反倒不在行。现在我打算先想个办法把吉姆偷出来，不让他再给人家当奴隶，要是我还能想出更坏的事儿，那我也要做；反正是一不做，二不休，要干就干到底。”帮助黑奴获得自由，明明是好事、善事，这里却说成是“坏事”，然而，联想到当时好坏、善恶完全颠倒的社会，从当时美国资产阶级的传统观念看，这又当然是“坏事”。这寥寥几句“反话”，不仅幽默俏皮，把讽刺的矛头直指美国蓄奴制和种族歧视，且让读者透过哈克的眼睛和内心，看到了外在世界的险恶复杂与庸俗市侩，更觉得人性真诚的可贵。在描述吉姆出逃前的迷信言行时，作者用语朴实诙谐，绘声绘色，把吉姆以及黑奴们的愚昧、敦厚勾画得入木三分，令读者忍俊不禁，但反复思之，又会咂出许多苦涩与辛酸来。马克·吐温在幽默的喜剧成分中加进了悲剧因素，使之成为悲喜交加的幽默，从而更具有艺术魅力。

任何优秀作家都有着善于继承传统和勇于创新两个方面。马克·吐温的幽默也是继承和创新相结合的产物。一方面，他继承了以华盛顿·欧文、罗塞尔·罗威尔为首的美国文学中的幽默传统；一方